

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内容和业务监督管理检查单》 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3:

1. 被检查对象已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（现场查验方案文本）；

2. 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（现场查验方案文本）：

（1）组建内部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和流程；

（2）安排专人作为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日常联络的联系人；

（3）联系人具有相应权限，对行业主管部门指令进行协调处置；

3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应急处置方案演练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未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的，或者应急处置方案内容要素不健全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不健全”。检查结果为“不健全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

参考范例：

应急处置

1. 应在总编辑领导下组建网站内部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和流程。

2. 应安排专人（至少 2 人）作为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日常联络的联系人，保持各种联络方式畅通。

3. 联系人应具有相应权限，确保收到行业主管部门指令后第一时间协调处置。